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宏睿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卓玉貞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彭郁雯律師
洪大明律師

被 告 致創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張景隆

被 告 林世杰

上三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李松翰律師
鄧湘全律師

被 告 弘偉企業社即林世俊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596號），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

下：

主 文

A 0 1 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A 0 2 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A 0 3 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宏睿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，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。

致創科技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，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。

弘偉企業社即林世俊之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，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被告A 0 1、A 0 2、A 0 3、弘偉企業社即林世俊於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即補充理由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，在建立公平、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，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確保採購品質，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，藉以節省國庫支出。因之，參與投標之各該廠商，無論彼此間是否為關係企業，或各具獨立法人格，只要該等廠商均係行為人能掌控、決策，並議定得標後互相支援、協助而無競爭關係者，此等行為將製造形式上價格競爭，而實質上不為競爭，致發包機關誤信所參與投標之廠商間確實有競爭關係存在，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，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，即可該當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之妨害投標罪。

(二)故核被告A 0 1、A 0 2、A 0 3所為，均係犯政府採購法

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。被告宏睿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睿公司）、被告致創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致創公司）因其代表人即被告A 0 1、A 0 2執行業務犯本案妨害投標罪、被告弘偉企業社即林世俊因其從業人員即被告A 0 3執行業務犯本案妨害投標罪，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，科以同法第87條之罰金。

(三)被告A 0 1、A 0 2、A 0 3間，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A 0 1、A 0 2、A 0 3不思恪遵法紀，無視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，製造不實之競爭關係，破壞政府採購招標程序價格競爭功能，使政府採購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，有害政府設立採購制度之公平性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斟酌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，態度尚可，然被告A 0 2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，飾詞狡辯，核與自始即坦認犯行，並詳實交代犯罪情節之被告A 0 1、A 0 3之犯後態度有別；又衡以被告A 0 1於本案中主導本案標案之投標、準備投標文件與押標金，堪認其主導程度較高，被告A 0 2、A 0 3係配合其指示所為，犯罪情節相對較輕，兼衡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前科素行、犯罪分工、本案標案之金額，暨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325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被告宏睿公司、致創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、弘偉企業社即林世俊因其從業人員犯上開之罪，審酌被告宏睿公司、致創公司、弘偉企業社即林世俊於本案中之角色、對於採購制度所生不當影響程度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4至6項所示之罰金。

三、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：

被告A 0 1、A 0 2、A 0 3及其等之辯護人固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云云。然則，本院審酌被告A 0 1、A 0 2、A 0 33人本案所為實已破壞政府採購制度；復衡以被告A 0 1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案件尚繫屬於本院審理中，被告A 0 2

01 前於111年間，即因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
02 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
03 表可資查考，被告A 0 1、A 0 2 2人屢犯相同案由之行
04 為，難認係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而為偶發、單一事件，故綜
05 合上開各節，本院認被告A 0 1、A 0 2、A 0 3所受刑之
06 宣告，要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仍應因其等行為接受
07 相當之懲罰，爰不予宣告緩刑，併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9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12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楊景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19 書記官 黃則諭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1 政府採購法第87條

22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、違反其本意投標，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
23 、得標後轉包或分包，而施強暴、脅迫、藥劑或催眠術者，處1
24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
26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
27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
29 果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

之合意，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，亦同。

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92條（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，廠商亦科罰金）

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，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596號

被 告 宏睿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址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
巷00號

兼 代表人 A 0 1 年籍住所詳卷

選任辯護人 洪大明律師

彭郁雯律師

被 告 致創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代表人 A 0 2 年籍住所詳卷

被 告 A 0 3 年籍住所詳卷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鄧湘全律師

潘紀寧律師

被 告 林世俊 年籍住所詳卷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1 係宏睿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號，下稱宏睿公司）負責人；A 0 2 為致創科技有限公司（址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00號，下稱致創公司）負責人；A 0 3 為弘偉企業社（址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獨資股東及實際負責人，並為致創公司股東，與弘偉企業社登記負責人林世俊係兄弟關係；A 0 1、A 0 2、A 0 3 均為執行業務之人，宏睿公司、致創公司以及林世俊即弘偉企業社並為政府採購法第8條所稱之廠商。緣新竹市立東區高峰國民小學（下稱高峰國小）於民國109年10月間，以公開招標、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預算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「教育部補助109年度前瞻數位校園計畫-創新教學設備採購案」（案號：00000000），A 0 1 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，除以宏睿公司名義投標外，另以A 0 2 之致創公司及A 0 3、林世俊之弘偉企業社名義陪標，A 0 2、A 0 3 並無投標、競標意願，仍共同基於前述相同犯意應允陪標；A 0 1 先於109年10月8日以宏睿公司設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使用者帳號000000000為宏睿公司領取電子標單、決定標價、蓋印並製作宏睿公司投標文件，為使該採購案符合政府採購法3家以上廠商投標始開標之規定，確保宏睿公司順利得標，復由A 0 2 於109年10月14日以致創公司設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使用者帳號000000000為致創公司領標、蓋印並製作致創公司投標文件，嗣A 0 1 於109年10月16日再度以宏睿公司設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使用者帳號000000000為弘偉企業社領取電子標單後將投標文件交付予A 0 2，由A 0 2 以弘偉企業社名義虛偽製作投標文件，並指示A 0 3 於弘偉企業社投標文件蓋印弘偉企業社之大小章，由A 0 2 以低於宏睿公司投標價格之金額以致創公司、弘偉企業社名義投標該標案，為使宏睿公司順利得標，A 0 2 分別故意以未附押標金、標單及未附標單之方式，使弘偉企業社及致創公司資格審查不合格，以

不符合開標資格無法參與開標之消極不作為方式，不與宏睿公司競標，A 0 1、A 0 2、A 0 3藉上開手段製造多家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，使高峰國小審標人員誤認投標廠商間確有實質競爭關係，而於109年10月20日辦理開標，致前揭標案最終由宏睿公司公司以新臺幣(下同)285萬3,700元得標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二、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A 0 1之供述	坦承本件犯行，供述找致創公司A 0 2陪標等語。
2	被告A 0 2之供述	否認本件犯行，坦承找弘偉企業社陪標；致創公司之股東為A 0 2與A 0 3等語。
3	被告A 0 3之供述	供述A 0 2準備好弘偉企業社投標高峰國小0000000採購案投標文件給伊蓋章等語，坦承本件犯行。
4	被告林世俊之供述	坦承登記為弘偉企業社代表人等語。
5	高峰國小「教育部補助109年度前瞻數位校園計畫-創新教學設備採購案」公開招標公告、決標公告各1份	佐證本件犯罪事實
6	高峰國小提供之「教育部補助109年度前瞻數位校園計畫-創新教學設備採購案」投標資料影本1份	弘偉企業社未附押標金及標單，致創公司未附標單，經招標機關判定不合格，證明顯無投標、競標意願之事實

7	高峰國小「教育部補助109年度前瞻數位校園計畫-創新教學設備採購案」電子領標紀錄1份	弘偉企業社之標單係以宏睿公司之HN帳號00000000於109年10月16日16時54分所領標單。足以證明本件犯罪事實。
8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聯紀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(電子領標使用者帳號查詢結果)1份	宏睿公司之HN帳號00000000、致創公司之HN帳號00000000
9	宏睿公司、弘偉企業社、致創公司申登資料1份	A 0 1 係宏睿公司代表人，A 0 2 係致創公司代表人，林世俊係弘偉企業社負責人。

二、核被告 A 0 1、A 0 2 及 A 0 3 所為，均係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罪嫌，被告等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；被告宏睿公司、致創公司之代表人及被告林世俊即弘偉企業社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上開政府採購法之罪，請依同法第92條之規定，就被告宏睿公司、致創公司、林世俊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之罰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檢察官 侯 少 卿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

114年度蒞字第6801號

被 告 A 0 1

A 0 2

A 0 3

01 弘偉企業社即林世俊

02 宏睿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3 致創科技有限公司

04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
05 訴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（114年度訴字第1019號），茲提出補充理
06 由如下：

07 一、變更當事人欄位：「林世俊」變更為「弘偉企業社即林世
08 俊」。

09 二、變更所犯法條欄位：就被告宏睿公司、致創公司、「弘偉企
10 業社即林世俊」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之罰金。

11 三、變更理由：弘偉企業社為獨資商號，並無獨立之法人格而與
12 負責人林世俊為一體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601號民事
13 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其名稱自應更正為「弘偉企業社即林世
14 俊」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

18 日 檢 察 官 陳興男